

南乐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关于探索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逐步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、“智慧监管”的情况说明

2021年，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建设对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政办明电〔2019〕7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监管事项及行政执法事项标准化工作的通知》（豫“放管服”组办〔2020〕7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，探索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逐步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、“智慧监管”的工作。

特此说明。

南乐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2021年9月3日

